

第二十章

千禧年期间的监禁

(Chapter 20. Millennial Incarceration)

“因此地狱，在其它的地方，也是被称为监狱的。”¹

- 约翰·班扬 (John Bunyan, 1628-1688)

“……怕是这位大审判官要将你交给掌刑的天使，天使就将你下到地狱的监牢里，而从那里，是没有出路的，直等到你最小的过犯都已经彻底清偿为止。”²

- 特土良 (Tertullian, 公元 210)

依照先知以赛亚，撒旦有一天也是要暂时性地囚禁在地心深处。

以赛亚书 14:12 明亮之星，早晨之子啊，你何竟从天坠落？你这攻败列国的何竟被砍倒在地上？
13 你心里曾说：我要升到天上；我要高举我的宝座在 神众星以上；我要坐在聚会的山上，在北方的极处。
14 我要升到高云之上；我要与至上者同等。
15 然而，你必坠落阴间，到坑中极深之处。

类似地，启示录也教导说，撒旦将会被关锁在无底坑当中（启示录 20:1-2）。启示录 20:7 则称之为一个“监牢”：

启示录 20:7 那一千年完了，撒旦必从监牢里被释放。

这座监狱就是那位于地下世界的无底坑（彼得前书 3:19，彼得后书 2:4）：

“地狱（阴间，Hell）：一个地牢或是监狱。”³

- 韦伯字典（1828）

彼得收到的有关千禧年监狱的警告

不顺服的基督徒在千禧年期间，也是有可能会经历到位于地下世界的监禁：

路加福音 12:46 在他想不到的日子，不知道的时辰，那仆人的主人要来，重重的处治他（或作：把他腰斩了），定他和不忠心的人（英文译本作，不信者，unbelievers）同罪。

以弗所书 5:6 不要被人虚浮的话欺哄；因这些事，神的忿怒必临到那悖逆之子。

¹ John Bunyan, *The Complete Works of John Bunyan* (Philadelphia: Bradley, Garretson & Co., 1874), 995.

² Tertullian, *A Treatise on the Soul*, 35.

³ Noah Webster's *First Edition Of An American Dictionary Of The English Language*, 1828 (Foundation For American Christian Education, 1989).

7 所以，你们不要与他们同伙。

不信主的人在千禧年期间会在哪里呢？（言下之意，显然是不会在千禧年国度里面的呀。——译注。）请留意另外一个讲给彼得的警告：

马太福音 18:21 那时，彼得进前来，对耶稣说：主啊，我弟兄得罪我，我当饶恕他几次呢？到七次可以吗？

22 耶稣说：**我对你说**，不是到七次，乃是到七十个七次。

23 **天国好像一个王要和他仆人算帐。**

耶稣跟彼得讲的这比喻，乃是关系到基督的审判台。耶稣警告彼得，如果他对自己的弟兄不是照着怜悯的方式来对待，那他就会错失千禧年的国度（18:23）。其实，在审判台那里，每一位基督徒都需要从神而来的怜悯，因为在他自己重生得救之后，只要有一样故意犯下的罪（配得被剥夺国度机会的），就会令到那位基督徒配受暂时性的魂的死亡（希伯来书 10:28-29）。这种怜悯，是我们必须在审判的日子来到之前，在我们今世的生活当中，就要去求取的。根据新约圣经的教导，我们之所以能够在审判台那里（以及在我们每日的与神同行中）获得怜悯，有一个条件，就是我们也要对别人满有怜悯：

马太福音 5:7 怜悯人的人有福了！因为他们必蒙怜悯。

马太福音 6:14 你们饶恕人的过犯，你们的天父也必饶恕你们的过犯；

15 你们不饶恕人的过犯，**你们的天父也必不饶恕你们的过犯。**

雅各书 2:12 你们既然要按使人自由的律法受审判，就该照这律法说话行事。

13 **因为那不怜悯人的，也要受无怜悯的审判；**怜悯原是向审判夸胜。

请留意马太福音 18 章那里的比喻，是如何按照这个真理来作出结论的：

马太福音 18:32 于是主人叫了他来，对他说：你这恶奴才！你央求我，我就把你所欠的都免了，

33 你不应当怜悯你的同伴，像我怜悯你吗？

34 主人就大怒，**把他交给掌刑的，等他还清了所欠的债。**

35 **你们各人若不从心里饶恕你的弟兄，我天父也要这样待你们了。**

基督是把这个警告说给他的门徒们听的（或者说，主要是针对彼得而讲的）。因为经文的上下文告诉我们，那是关乎将来的审判台以及千禧年国度（马太福音 18:23），并且因为在基督的诸多比喻当中，警告一直都是按照其字面意思而讲述的（马太福音 13:4-42），这就很明显的，这是一个关于有些人会被丢到地球深处的地牢之中的警告，而且是非要等到千禧年结束才能够出来的。

基督徒们所接到的命令是，每天都要为着他们的罪而认罪悔改，并及时寻求上帝的饶恕（马太福音 6:11-12，约翰一书 1:9）：

“如果说它们 [信徒所犯的罪] 被确认为是罪，但是却不需要承认，也不需要为此而寻求饶恕，那

么这个说法就是太过于荒诞不经，以至于人们自己都无法不唾弃之。”⁴

- 牛顿 (B. W. Newton, 1807-1899) 4

但是，当上帝看到我们不愿意饶恕一位弟兄（这位弟兄所亏欠我们的，跟我们所亏欠上帝的比起来，实在是微不足道的），我们就会被放在极大的危险之中，就是在基督回来的时候，我们将会受到无怜悯的审判（雅各书 2:13）。启示录这本书告诉我们的是，这些不顺服的信徒所遭受的监禁与责罚，将会是延续一千年之久的：

启示录 20:4 我又看见几个宝座，也有坐在上面的，并有审判的权柄赐给他们。我又看见那些因为给耶稣作见证，并为 神之道被斩者的灵魂，和那没有拜过兽与兽像，也没有在额上和手上受过他印记之人的灵魂，**他们都复活了，与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。**

5 这是头一次的复活。（其余的死人还没有复活，直等那一千年完了。）

然而，我们比较有把握的是，到时候，在那一千年当中的惩戒，将会是有不同的程度的，因为是会根据各人的不忠心之程度、以及他们所接收到的亮光的多少，而进行审判的（路加福音 12:47-48）。

4 D.M. Panton, Sin After Conversion (London: Alfred Holness, 1917), 1.